



ZHONG GUO KE XUE YUAN DA XUE YAN JIU SHENG  
JIAO YU XUN LI

# 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 教育巡礼

本书编委会 编

# 教育巡礼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颁布

60周年纪念

本书编委会◎编

# 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

ZHONG GUO KE XUE YUAN DA XUE YAN JIU SHENG  
JIAO YU XUN LI

# 教育巡礼

科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中国科学院作为国家自然科学最高学术机构、科学技术最高咨询机构、自然科学与高技术综合研究发展中心，既是我国科学的重要基地，也是我国培养高级科技人才的重要基地。1955年8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随后《人民日报》在9月1日予以公布，并于9月6日发表社论指出：“正规的研究生制度的建立首先由中国科学院开始，以后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也应建立正规的研究生制度。”中国科学院1958年成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1978年建立新中国第一所研究生院，成为新中国研究生教育的先行者和引领者。

60年来，中国科学院的研究生教育从高级科技人才成长规律出发，将教育与科研实践密切结合，依托国立科学研究机构，瞄准国际科技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注重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利用科学研究优势资源，大规模培养科技后备力量。至今，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教育已经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优势，成为我国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方面军。

2015年，在《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颁布60周年之际，本书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总结了中国科学院大学的研究生教育历史，从一个侧面生动扼要地展示了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教育的特色、优势和贡献。

本书适合中国科学院科研与教学工作者、管理工作者、广大师生，以及对我国科技教育历史感兴趣的读者阅读参考。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教育巡礼 /《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教育巡礼》编委会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03-047005-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科学院 - 研究生教育 - 概况  
IV. ①G643.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09807号

责任编辑：钱俊 / 责任校对：彭涛

责任印制：肖兴 / 装帧设计：金舵手世纪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6年4月第 一 版 开本：889×1194 1/16

2016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5 1/2

字数：100 000

定价：6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 序 言

中国科学院作为国家自然科学最高学术机构、科学技术最高咨询机构、自然科学与高技术综合研究发展中心，既是我国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也是我国培养高级科技人才的重要基地。1955年8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随后《人民日报》在9月1日予以公布，并于9月6日发表社论指出：“正规的研究生制度的建立首先由中国科学院开始，以后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也应建立正规的研究生制度。”中国科学院1958年成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1978年建立新中国第一所研究生院。历史使中国科学院成为新中国研究生教育的先行者和引领者。

中国科学院自实施知识创新工程、“创新2020”以来，高质量、多领域地发展研究生教育，建成了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为核心、覆盖全院研究所的教育体系，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科教融合的研究生教育模式，研究生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60年来，中国科学院立足创新实践，培养造就了近千名新一代科技领军人物和科技尖子人才，形成了一支高水平的科技创新队伍，包括300余位“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1000余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140余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400余位通过“千人计划”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900余位在重要国际科技组织、学术期刊担任重要职务的专家；同时，向不同专业、行业、政府部门，以及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等输送了大批创新创业人才，有力支持了我国现代化建设与发展。

中国科学院的研究生教育从高级科技人才成长规律出发，将教育与科研实践密切结合，依托国立科学研究机构，瞄准国际科技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注重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利用科学研究优势资源，大规模培养科技后备力量。经过六十年来的探索和实践，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教育已经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优势，成为我国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方面军。

在新时期新阶段，中国科学院肩负“出成果、出人才、出思想”战略使命，启动实施了“率先行动”计划，努力实现“四个率先”目标，即“率先实现科学技术跨越发展，率先建成国家创新人才高地，率先建成国家高水平科技智库，率先建设国际一流科研机构”。

今年正值《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颁布60周年。为总结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教育一个甲子的历史与经验，我们特编撰出版了本书，以图文并茂的形式，生动扼要地展示中国科学院的研究生教育特色、优势和贡献。

# 《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教育巡礼》

## 编委会

主编 丁仲礼

编委 邓 勇 王 颖 杨国强 杨 鹏 刁丽颖  
王秀全 赵 硕 管载麟 杨 凡

# 目录

## CONTENTS

### 序 言

## 01 弦歌不辍 砥砺前行

XUAN GE BU CHUO DI LI QIAN XING

### ④ 1949—1966 初创与探索期

招收研究实习员——为新中国探索研究生教育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正式颁布  
《条例》简介  
首次研究生招考  
创办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试办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研究生教育初见成效  
选派留学生

### ⑯ 1977—1997 恢复与成熟期

创办新中国第一所研究生院  
中国科学院首批博士学位获得者  
创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CUSPEA（中美联合招考物理学研究生赴美留学项目）

### ⑰ 1998—2014 发展与创新期

更名组建“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更名成立中国科学院大学  
率先建成国家创新人才高地

## 33 厚积薄发 其命维新

HOU JI BO FA QI MING WEI XIN

- 34 大师云集 薪火相传
- 46 平台高端 资源丰富
- 62 英才辈出 独领风骚
- 74 科教融合 再谱新篇
- 76 中国科学院大学简介

## 78 附录：《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

建国伊始，百废待兴、人才奇缺，中国科学院不仅是国家战略科研的主要承担者，还是研究生教育的先行者、探索者。

# 弦歌不辍 砥砺前行

## XUAN GE BU CHUO DI LI QIAN XING



1949年11月1日，中国科学院伴随着新中国的诞生而成立。1951年6月11日，中国科学院与教育部联合发布了《中国科学院所属研究机构、中央教育部所属高等学校研究部一九五一年暑期招收研究实习员、研究生办法》，拉开了新中国研究生教育的序幕；1955年8月5日，《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颁布，标志着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教育制度正式建立。改革开放之初，中国科学院又积极推动了我国研究生教育的恢复和发展，并发挥了示范和带动作用。中国科学院率先建立研究生制度，建立新中国第一所研究生院；培养了我国的第一个理学博士、第一个工学博士、第一个女博士、第一个双学位博士。60余年的风雨历程，中国科学院已经培养了8.8万余名硕士、6.5万余名博士。

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新时期，中国科学院正全力推行“率先行动”计划，凝聚全院之力，发挥“科教融合”的优势，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致力于“率先建成国家创新人才高地”。



# 教育大事记

**1951年6月11日**

由中国科学院、教育部联合发布了《1951年暑期招收研究实习员、研究生办法》，拉开了新中国研究生教育的序幕。

**1958年9月20日**

经党中央批准，中国科学院创办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简称中科大），按照“全院办校、所系结合”的方针，开始了大学本科生的培养。郭沫若院长兼任首任校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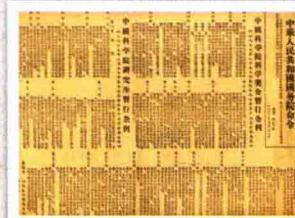
**1964年9月**

中国科学院试办“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1955年8月5日**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国务院审议通过，标志着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教育制度的正式建立。



**1978年3月31日**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由中国科学院创办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在北京正式成立，这是我国成立最早的一所研究生院。1978年3月31日，国务院任命著名物理学家严济慈为研究生院首任院长。



## 1983年5月27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人民大会堂联合召开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大会，首批授予博士学位的18人中，12人为中国科学院研究生。



## 1985年11月15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部正式更名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合肥）。

## 1979年12月

李政道教授倡议、设计、主持了中美联合招考赴美物理学研究生项目（CUSPEA），招考中国物理学研究生赴美国著名大学攻读博士学位。CUSPEA项目的实施，是我国人才培养和教育交流领域的开端，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



## 1996年2月26日

国家教委批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建立研究生院，是我国首批正式建立的10个研究生院之一。

## 1999年7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成为国家首批建设的9所“985工程”高校之一。

## 1995年12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批成为全国首批进行“211工程”建设的大学。

## 2012年6月27日

经教育部、中编办批复，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正式更名为中国科学院大学（简称国科大）。



## 2000年12月29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北京）更名为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 1949年-1966年 初创与探索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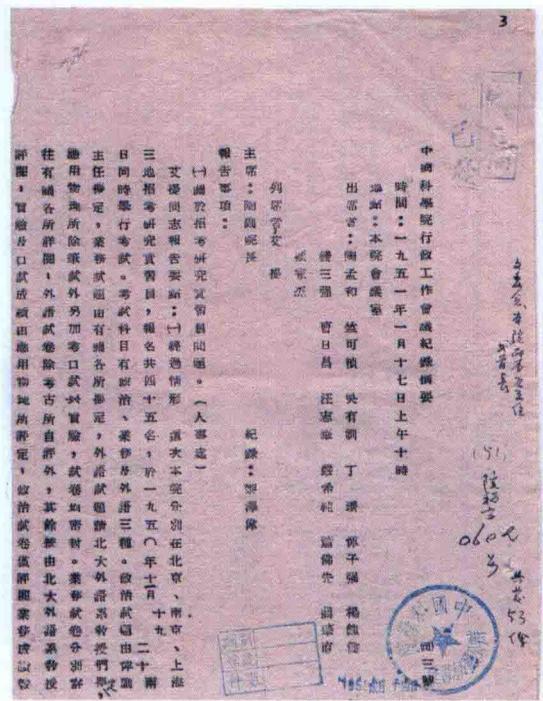
**建**国伊始，百废待兴、人才奇缺。第一代领导人高瞻远瞩，决策和批准组建成立了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在成立之后，不仅是国家战略科研的主要承担者，也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探索者。在探索中，中国科学院逐渐形成了“科研与教育并举，出成果与出人才并重”的思路，着力于为国家培养高级科学人才。

### 招收研究实习员——为新中国探索研究生教育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明确提出“设立科学院为国家最高的科学机关”，中国科学院也据此将“培养与合理地分配科学人才”作为三大基本任务之一；当时的《建立人民科学院草案》中，提出了“有计划地利用近代科学成就以服务于工业、农业和国防建设，组织并指导全国的科学的研究，提高科学水平”的基本任务。

新成立的中国科学院在机构建设方面发展较快，聚集了许多高水平科学家。至1953年4月，全院科研人员1268人，其中高级研究人员349人。然而，中国科学院各所属机构的科研力量并不平衡，大部分机构的科研力量还很薄弱。因此，无论对自身发展还是对担负国家建设任务来说，中国科学院都需要壮大各学科，尤其是基础薄弱学科的科研队伍。

建院后，中国科学院将培养研究实习员作为培养初级研究人员的一条重要途径。1950年，中国科学院就进行了首次招考研究实习员。1951年6月11日，由中国科学院、教育部联合发



● 1951 年暑期，中国科学院招收实习研究员

布了《中国科学院所属研究机构、中央教育部所属高等学校研究部一九五一年暑期招收研究实习员、研究生办法》，拉开了新中国研究生教育的序幕。文件规定，中国科学院为培养科学的研究人才招收研究实习员，教育部为培养高等学校的师资招收研究生。当年，中国科学院招收了 95 名，占全国总数 276 名的三分之一。

招收培养研究实习员为中国科学院探索建立研究生教育制度提供了重要的参考经验。例如，制定明确培养目标和具体措施，开设专门课程和讨论班；安排导师负责指导研究实习员的学习和工作；尝试在科研工作中培养研究实习员；注重独立思考和解决困难的能力，也注重基本理论和基本技术训练。在培养研究实习员过程中，中国科学院也发现了很多不足。比如，院里缺乏统一的制度和明确的指示，高级研究员太少，导致对研究实习员的指导不足，等等。这些实践中获得宝贵经验，不断影响和改变着中国科学院对研究生教育的思考，也激发出中国科学院开创我国研究生制度先河的勇气。

60 余年的发展中，中国科学院的研究生教育遵循教育发展规律，由理论指导实践、从实践完善理论，从稚嫩到成熟，不断修正和创新着教育方式。

##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正式颁布

通过招收培养研究实习员以及借鉴苏联科学干部培养机制，中国科学院对研究生教育以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命令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獎金暫行條例，已由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七次會議通過，現在予以發布施行。

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一日

### 中國科學院科學獎金暫行條例

第一條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生工作者的積極性与创造性，促進我國科學事業的發展以服務於國家建設，中國科學院設立中國科學院科學研究工作獎金。

第二條 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學術上具有重大意義的，不論其經濟、文化發達或落後的，不能因為個人成績的高低而有區別的，均可申請科學研究工作獎金。

第三條 中國科學院科學研究工作獎金分為三等：

一等 嘉獎金五千元，榮譽證書及銀質獎章；

二等 嘉獎金三千元，榮譽證書及銀質獎章；

三等 嘉獎金一千元，榮譽證書及銀質獎章。

第四條 中國科學院科學研究工作獎金，每兩年頒發一次，對獲得者由中國科學院科學研究工作獎金委員會頒發證書和獎金。

第五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均可按照行業標準，各盡其能地促進科學研究工作，並對所屬的科學工作者個別地進行專項獎勵。

第六條 賦予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七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八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九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十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十一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十二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十三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十四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十五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十六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十七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十八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十九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二十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二十一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二十二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二十三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二十四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二十五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二十六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二十七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二十八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二十九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三十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三十一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三十二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三十三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三十四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三十五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三十六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三十七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三十八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三十九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四十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四十一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四十二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四十三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四十四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四十五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四十六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四十七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四十八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四十九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五十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五十一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第五十二條 中國科學院各研究所、國內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對在工作中表現優異的，可以根據該項工作的特點，提出辦法，經中國科學院批准。

(一) 一門或多門的基礎課程及與之有關的專業課；  
(二) 俄文及其他外國文；  
(三) 科學技術方面的必修課；  
(四) 其他論文。

凡在各研究所、各高等院校、各類研究機構、各類社會團體工作或學習的，均可申請。

● 1955年8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7次会议通过了《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

自身在科学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理解更加深刻，并开始主动探索创建我国的研究生教育制度。

1954年6月12日，中国科学院成立“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条例与学术奖励条例起草委员会”，竺可桢副院长出任主任委员。1955年5月6日，中国科学院党组将上述两条例修订草案上报中央宣传部审核，并请中央书记处审阅批示。是年6月，在中国科学院举行的学部成立大会上，与会学部委员对这两个修订草案进行了深入讨论。

1955年8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7次会议通过了《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8月31日，由周恩来总理签发后颁布实施。该《条例》的颁布，标志着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教育制度的正式建立。《人民日报》在9月6日第一版发表社论《积极培养科学研究工作的新生力量》。社论指出：“……正规的研究生制度的建立首先由中国科学院开始。……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也应建立正规的研究生制度，其他的高等学校也应当结合科学的研究工作的开展，积极创造这样的条件。”1956年1月，周恩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上的报告中提出，“用极大的力量来加强中国科学院，使它成为领导全国提高科学水平、

培养新生力量的火车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中国科学院在担负着战略科研重任的同时，也加快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努力为国家培养急缺的科研骨干人才。

## 《条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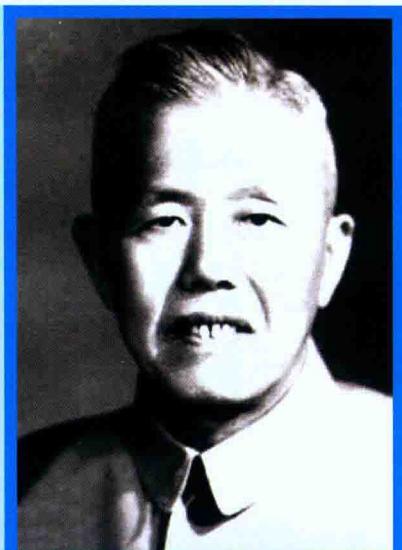
《条例》依次分为“总则”、“研究生的招收”、“研究生的培养”、“研究生的待遇与工作分配”4章，共28条。“总则”规定了制定条例的目的、研究生毕业应达到的水平和所获学位，以及科学工作人员申请学位的要求等。“研究生的招收”规定了招生时间、考生的条件和须递交的材料、入学考试科目等。“研究生的培养”涉及研究生的修业期限、学术导师人选、研究生的培养方式和个人计划及学术活动、学位论文选题和答辩及学位授予等诸多方面。“研究生的待遇与工作分配”涉及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待遇与毕业分配问题。

《条例》从整体上对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答辩、毕业应达到的研究水平、待遇和工作分配等教育的各项重要环节，均作了较为具体而系统的规定。其中，“研究生的培养”规定最为详细，突出了培养工作在研究生教育中的核心地位。

## 首次研究生招考

在国务院颁布《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暂行条例》之前，中国科学院于1955年5月12日成立了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招生委员会委员主要以学有专长并担任重要学术领导职务者为主，包括贝时璋、柳大纲、潘梓年、钱三强、钱伟长、吴有训、武衡、许杰、严济慈、郁文、曾毅、周培源、竺可桢。其中副院长吴有训为委员会召集人。

中国科学院于1955年9月5日在各大报纸刊登招生启事。在这次招生中，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坚持了“既要保证质量，又要保证数量”的方针，最终在42个专业录取了72名考生，占全国招生人数4.1%。参与招生研究所28个（实际招生研究所27个），招生导师有68人（实际为60人）。



吴有训先生

中国近代物理学奠基人  
教育家



## 创办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世纪50年代，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异常迅猛，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都掀起了科技革命的浪潮。新中国的科学事业虽然已经开始起步，但整体科技实力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十二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制定以后，中国科学院为尽快发展国家重要的、急需的空白和薄弱学科，迫切需要大量掌握尖端科学技术的优秀年轻后备人才。

1958年6月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主持召开中央书记处会议，决定批准中国科学院试办一所大学的报告。6月8日，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主持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三个月后，即1958年9月20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简称“中科大”）在北京开学。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兼任校长，院副秘书长、党组成员郁文兼任校党委书记。9月21日，《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称中科大的成立是“我国教育史和科学史上的重大事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按照“全院办校、所系结合”的方针，开始了大学本科生的培养。学校紧紧围绕国家急需的新型科技领域设置系科专业，创造性地把前沿科学与高新技术相结合，注重基础课教学，高起点、宽口径培养新兴、边缘、交叉学科的尖端科技人才，汇集了一大批国内最有声望的科学家，建校第二年即被中共中央批准列为首批全国重点大学。

图左：1958年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举行开学典礼

图右：1958年9月21日  
《人民日报》报道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成立

图下：1958年9月20日，首任校长郭沫若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开学典礼致辞





新华社记者摄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成立暨开学典礼**

**我国教育史和科学史上的重大事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开学**

**主要培养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尖端科学研究生大材**

新华社北京电 继原有共产主义教育的实地课堂之后的中国科学院技术大学，今天正式开学。它是由新组的红十字军，成立在庐山之阳。全校有六千名学生，他们中的70%是工农和革命子弟，那是中国严格筛选的政治可靠和业务精良的青年学生。今天起，他们就要开始系统的理论和劳动相结合的生活。

这个学校是中国科学院和教育部联合举办的。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兼任校长，副校长胡敦复、胡成志兼任副校长，田长、副校长大多是中国科学院各研究所的高级研究人员担任。学校规模原拟物理系和分子生物学系、技术物理系、理论物理系、化学系、无线电电子学系、微电子学系和转化化系、地质工程系、高分子化学系等六个系。启用后，将增加两个系。

这个学校从成立之初就受到党的领导。建校过程中，得到了许多方面的帮助，所长是共产主义劳动的产品。

今天上午，在全体学生和未被录取的应届毕业生参加的情况下，举行了隆重的开学典礼。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胡成志、洪君彦、朱光亚、中科院党组书记兼副院长胡敦复、胡成志，科学院院长胡成志，科学院秘书长孙正华，科学院副秘书长王光英，都参加了开学典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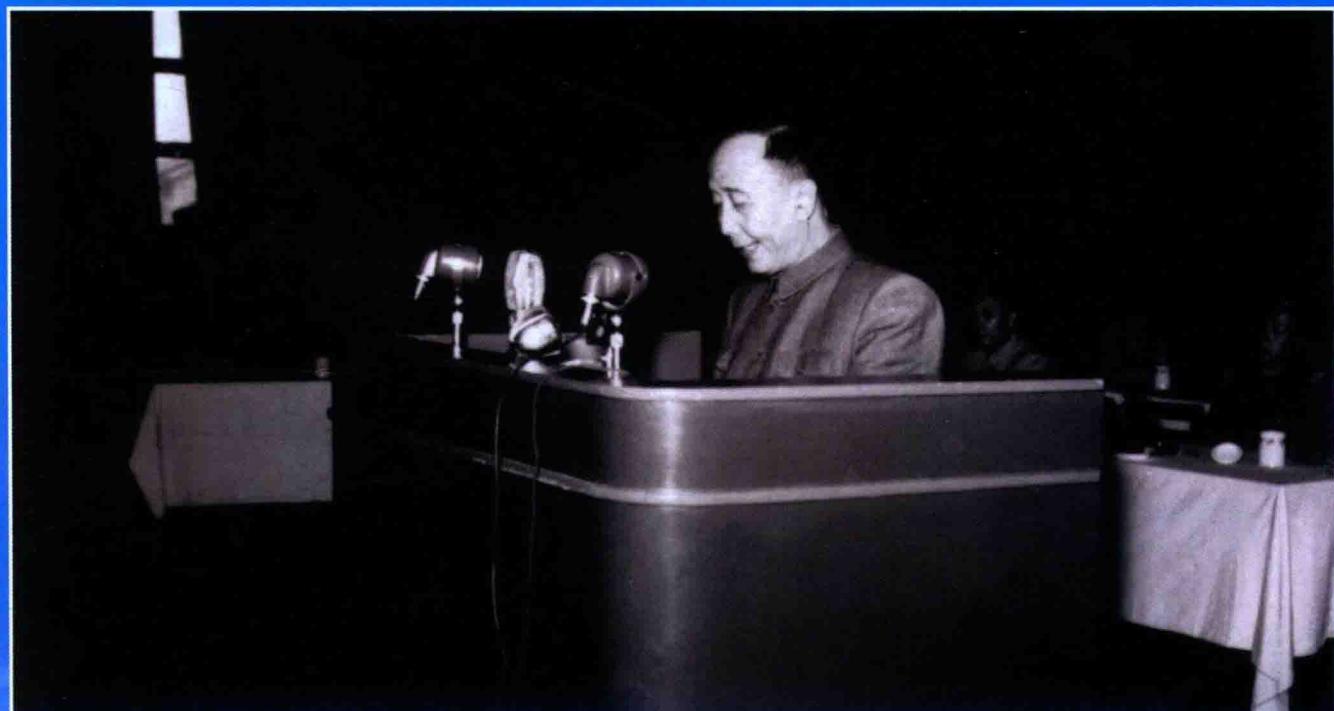
周恩来首先在主席台上致词，他强调：“我们一定要能够培养出具有共产主义精神的科学人才，造就为新的共产主义大学，为国家和人民办更多的事，帮助他们解决一些迫切的问题。”

接着，胡敦复宣读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成立宣言”，这是该大学的三纲领：一、爱国主义，二、艰苦奋斗，三、理论联系实际，三、勤工俭学。教育、研究和生产劳动相结合。

胡敦复对他说：“中国科学院技术大学的成立，不能不适应国家建设事业发展需要，因此必须紧紧围绕党的工作重心，动员一切力量。我们曾经经过过，应当努力完成一项新的历史任务。这种伟大的历史任务，就是培养共产主义的科学人才，造就为新的共产主义大学，造就为新的共产主义的科学和技术干部。”

胡敦复还说：“党中央和国务院今天公布了一项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在这个指示中，确定了教育为无产阶级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教育工作必须由党来领导，必须走群众路线两条方针。这个指示，就是我们办好这所大学的行动指南，是建设一座共产主义风格的大厦的有力的最可靠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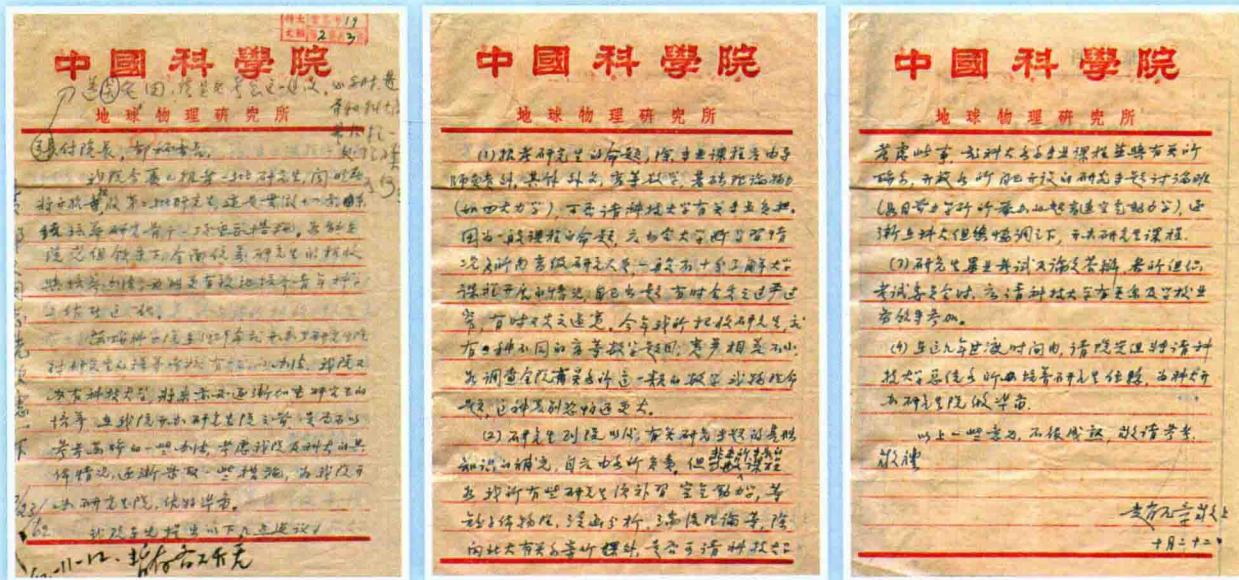
接着，胡成志、周培源、解放区治学教授的代表文澜和学生代表等都在会上讲话。





## 试办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1964年9月，在地球物理研究所所长赵九章等著名科学家的积极呼吁下，中国科学院开始在研究所密集的北京中关村地区，依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第一教学分部，试办“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得到师生的广泛响应。当时的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专门承担京区各研究所研究生的哲学、外语和其他公共基础课的教学，以及前期生活、学籍、政治思想工作的管理。1964年和1965年两届，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共有近300名学生，分四个班，每个班都配备有指导员。1966年后，“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停办。



- 1962年10月，赵九章致信中国科学院领导，建议试办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